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6〕9 号

禹州市万州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0964742349

地址：禹州市方岗镇刘屯村

法定代表人：郝利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6 月 12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移动源科组织执法人员对重型柴油货车进行路检路查，在襄县刺沟镇路检路查点位发现禹州市万州运输有限公司所属正在行驶的重型柴油货车豫 KC2125，存在尾气后处理系统温度传感器螺母垫高的行为。接到线索后，6 月 18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车辆进行了核查，豫 KC2125 确实存在尾气后处理系统温度传感器螺母垫高的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证据名称：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禹州市万州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证明目的：证明当事人身份主体及受委托人身份。

2、证据名称：豫 KC2125 车辆整体照片、尾气后处理系统

温度传感器螺母垫高的照片及视频；提供人：路检路查执法人员；提供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证明目的：证明当事人存在尾气后处理系统温度传感器螺母垫高的行为。

3、证据名称：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制作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证明目的：证明当事人确实存在尾气后处理系统温度传感器螺母垫高的行为。

4、证据名称：涉案车辆豫 KC2125 的行驶证复印件、涉案车辆豫 KC2125 近期的运行轨迹；提供人：禹州市万州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证明目的：证明涉案车辆所有人及车辆运行情况。

5、证据名称：豫 KC2125 车辆整体照片、尾气后处理系统温度传感器螺母整改后的照片及视频；拍摄人员：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证明目的：证明当事人已对尾气后处理系统温度传感器螺母垫高的行为进行了整改。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6 月 18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000 环责改字〔2026〕8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修复破坏的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2026 年 6 月 18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将垫高的螺母拆除，已完成整改。

2026 年 6 月 30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000 环罚告字〔2026〕8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

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内容：5000 元，裁量等级：0,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0，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处罚金额(X)：5000，代入公式： $5000 = 5000 + (5000 - 5000) \times [(0 / 5)^2]$ 最终裁量金额：5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0124010117100023015；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9 日